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6)雲縣中醫邦字第 1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函轉雲林縣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重申有關醫療法規定全面提
供安全針具相關疑義說明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6 年 9 月 15 日雲衛醫字第 1060017603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年9月20日

收字第 267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楊素真(05)5373488轉138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330@ylshb.gov.tw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60017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重申有關醫療法規定全面提供安全針具相關疑義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8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192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101年起，5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準此，各醫療機構皆應於105年底達成上開目標。
- 三、復按安全針具推動之目的，係為預防醫事人員針扎事件之發生，以降低其暴露於病原體及血液傳染疾病之風險。爰，凡執行屬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具針扎風險之醫療處置，機構應於105年底前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予所屬醫事人員使用。
- 四、再者有關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之範圍，係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轉換之醫療行為，惟如有局部麻醉、特殊需求或疫苗製劑等無安全針具可資使用之特定醫療行為，更應落實標準防護措施，預防針扎。有關中醫、牙科所使用之針具，併應依上述原則辦理。
- 五、又，該部已自102年起公告安全針具品項清單，並按季持續更新。請參閱該部首頁/衛教室窗/宣導專區/安全針具

資訊專區/公告「安全針具品項清單」。

六、另，醫療機構如已提供足夠且可使用之安全針具，但醫事人員自行選擇使用與否之行為，非屬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範疇。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昭軍